

A HUMBLE ACKNOWLEDGMENT OF THE SINS
OF THE MINISTRY OF SCOTLAND

蘇格蘭牧師的謙卑認罪



詹姆斯·格思裡
(JAMES GUTHRIE) 著
寇正華 譯

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蘇格蘭牧師的謙卑認罪

A Humble Acknowledgment of The SINS of
The MINISTRY of Scotland

1653 年

詹姆斯·格思裡 (James Guthrie) 等著

寇正華 譯



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PTF

蘇格蘭牧師的謙卑認罪

作者：詹姆斯·格思裡
譯者：寇正華
編輯：全正誠 樂清
校對：話梅
出版：清教徒文獻翻譯社
電郵：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數：8 千字
版次：二〇二六年 四月 初版

版權所有 請勿商用

A Humble Acknowledgment of The SINS of The MINISTRY of Scotland¹

Author: JAMES GUTHRIE

Translator: KOU ZHENGHUA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6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1st edition, April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¹ 1653 年此檔附於《上帝為何向蘇格蘭發烈怒》檔之後，供蘇格蘭教會使用，後來又附於蘇格蘭教會信條之後，本中文版同樣單獨成冊，但出版時附於《上帝為何向蘇格蘭發烈怒》中文版之後。——編注

T H E
S I N S
O F T H E
M I N I S T E R Y .

*First, such as are before their entry
to the Ministry.*

- L**ighteness and prophanity in conversation, unsuitable to that holy Calling which they did intend, not thoroughly repented of.
2. Corrupt education of some in the Pre-laticall and Arminian way, whereby their corruptions and errors were drunken in, and abilities improven, for strengthening and promoting the same, not repented of.
3. Not studying to be in CHRIST, before they be in the Ministry; nor to have the practical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of the Mytery of the Gospel in themselves, before they preach it to others.
4. Neglecting to fit themselves for the Work of the Ministerie in not improving prayer and fellowship with God, education at Schools and opportunities of a lively Ministry, and other means, and not mourning for these neglects.

前言

儘管我們並非不知道，各式各樣的譏誚者可能會趁此牧師認罪的機會，加深他們對我們個人和聖職的偏見，並以此來責備和譏諷我們；也有人可能會曲解我們的意思和意圖，認為我們在貶低和輕視本國教會的牧師，然而這與我們的目的相去甚遠。我們知道並深信，在這片土地上，有許多能幹、敬虔和忠心的牧師。但我們也深信，我們蒙召是要謙卑自己，並在上帝加於我們身上的一切蔑視中為上帝辯護；這樣，那些知曉我們罪孽的人，就不至於因我們所受的審判而絆跌。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且有責任，對牧師們的罪行做出如下公開的揭露和承認，以此表明我們的過犯有多深，蘇格蘭牧師們對臨到本國之審判的責任有多大。

惟願諸位在審視這份認罪聲明時，可以考慮到，其中列舉的一些罪是少數牧師犯的，一些罪是多數牧師犯的，即便那些蒙主保守免於更嚴重敗壞的人，亦難免沾染其中若干罪愆。因此，至今蘇格蘭的牧師團隊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淨化，也不足為奇，因為在主教制的專權統治下，有超過三十年的時間為敗壞之徒進入牧師團隊敞開了大門，而且在這片土地上經歷多次變故，淨化牧師隊伍的種種努力也屢遭阻撓和中斷。

牧師之罪

一 進入牧職之前的罪

1. 言談舉止輕浮褻瀆，與他們意圖從事的神聖呼召並不相稱，且未徹底悔改。
2. 一些人受了主教制和阿米念主義的薰陶，從而陷入敗壞和錯謬的觀念中，隨著他們的能力提升，又加強和助長了這種觀念，並且對此不思悔改。
3. 在進入牧職之前，未學習“在基督裡”；同樣，在向他人宣講福音之前，未先在自身之中獲得福音奧秘的實際認知與體驗。
4. 忽視為進入牧職做預備，不藉著加強禱告、與上帝相交、接受正規學院教育、活潑的服侍機會以及其他途徑來裝備自己，也不為這些疏忽懊悔。
5. 不學習舍己和否定自己，也不立定心志背負基督的十字架。
6. 忽視對罪和苦難的觀察和感知，不與自己的敗壞爭戰，也未學習治死罪和降服己心。

二 進入牧職過程中的罪

1. 通過世俗、敗壞和不正當的方式謀取牧職，比如在主教制度時期行賄、找親友幫忙等等；許多人未曾由門而入，不是通過正當的途徑，而是靠著歪門邪道進來的。
2. 通過向主教們承認、宣告並簽署隱晦的、可憎的、教規式的效忠誓言而進入牧職，並推進主教們已經引入和將要引入的種種敗壞。

3. 未經考核²便進入牧職，或者由主教直接任命，或由主教向長老會推薦，有時未經長老會同意、甚至違背長老會的意願就獲按立。

4. 僅憑“舉薦狀”，或買通多數區民出具“請願書”而進入教區牧職，全然無視或違背該教區內敬虔信徒的意見。

5. 沒有耶穌基督的差派就擔當牧職，致使許多人未被差派就擅自奔走。

6. 進入牧職，不是出於對基督的愛，也不是出於渴望通過贏得靈魂來榮耀上帝，而是出於私欲，為了世上的生計和名利，儘管他們在按立時的莊嚴宣誓與此相反。

7. 有些人能力不足卻仍要強求接受考核，妄圖通過親友或熟人的幫助，在考核的各個環節掩蓋和隱藏自己的弱點；還有一些人雖被授權傳道，或被准許承擔牧職，實際上毫無履行職責的能力。

8. 過度受私欲傾向的牽絆，只願意在那些與我們有屬世關係的地方承擔牧職。

三 承接牧職之後的罪

（一）個人生活中的罪

1. 對上帝無知，缺乏與祂的親密相交，在讀經、默想和談論上帝時，心中少有領受。

2. 在所做的一切事情中，都顯出極大的自我中心，從己而出，為己而行。

3. 面對他人對上帝的不忠和疏忽漠不關心，反倒覺得這有助於反襯自己的忠心與勤勉；對於他人的過錯，非但不以為憂，反倒暗自竊喜或引以為安。

4. 對於最能促使我們與上帝親密相交的事興致索然，在與上帝的同行中反復無常，更忽視在一切所行的事上認定祂。

² Trial，即新約教牧書信所說的“試驗”。——中文編注。

5. 在履行職責中，熱衷於萬眾矚目的事，對那些遠離人群視線之事漠不關心。

6. 鮮有內室的禱告，除非是為公共事務做準備，即便如此，也常常忽視禱告，或者敷衍了事。

7. 樂於為自己未盡本分尋找藉口。

8. 忽視私下讀經來造就身為基督徒的自己，讀經僅僅成為應付牧職本分的例行公事，且常常疏漏。

9. 不願反省自己的所作所為，也不願讓聖靈使人知罪的工作在自己身上徹底發揮功用；反倒自欺欺人，滿足于藉著自然良心之光來遠離和憎惡罪惡，並將其視為真實生命更新的憑據。

10. 疏于保守和看顧自己的心，在自我省察上漫不經心，導致對自己並不瞭解，且與上帝日漸疏遠。

11. 對已知且顯而易見的惡行不加防範，也不與之抗爭，尤其是對轄制自己的主要罪愆。

12. 極易被時代的誘惑所裹挾，又因迎合自身的喜好與世俗的人際關係，輕易被各類試探牽引而去。

13. 由於害怕遭受逼迫、危險或失去聲望，就在上帝的道上搖擺不定，又因害怕人的嫉恨和責備，就逃避履行職責。

14. 不以基督的十字架和為祂的名受苦為榮，反倒出於自愛而躲避苦難。

15. 儘管上帝已重重擊打了這片土地，靈性依然死氣沉沉。

16. 很少在私下或家中自覺謙卑，俯伏禁食，很少為自己和本國的巨大罪惡和嚴重背道而哀悼，也很少將公共認罪之因應用於我們自己的心裡。

17. 當主呼召我們謙卑之時，我們反去尋找自己的快樂。

18. 不將本國之外的上帝子民所受的慘重苦難放在心上，也不關心耶穌基督的國度和敬虔的力量在他們中間興旺與否。

19. 精緻的假冒為善，渴望展現本不是我們真實的樣子。
20. 更願研究聖徒的言語，而非效法他們的敬虔操練。
21. 虛假認罪而不真實悔改，口裡自稱有罪，卻不下定決心為罪憂傷痛悔。
22. 常常輕忽私下的認罪，甚至對那些已受聖靈光照定罪的事，也是如此。
23. 在莊嚴認罪並私下宣誓後，毫無實質的更新，自以為認罪之後就得以脫罪。
24. 更熱衷於搜尋和指責別人的缺點，卻不看或承認自己身上的罪汗。
25. 根據他人對我們的評價來衡量我們的身份地位和生活方式。
26. 對他人的評價主要取決於他們是否與我們觀點一致。
27. 缺乏對試煉的畏懼之心，認為可以憑藉自己的力量渡過難關。
28. 不從蒙恩之人的跌倒中學習畏懼，也不為他們哀哭和祈禱。
29. 不留意特定的拯救和管教，也不善用它們來榮耀上帝、造就自己和他人。
30. 很少或根本不為我們本性的敗壞而哀傷，更少在“取死的身體”中呻吟哀歎，以及渴望從這“取死的身體”中得釋放——而這正是我們一切罪惡的毒根。

(二) 在羊群和他人面前言行舉止上的罪

1. 與他人進行毫無屬靈果效的閒談，非但未能使人得益，反倒使人受損。
2. 用輕浮和無用的言論愚昧地浪費時間，與福音執事的身份極不相稱。
3. 他人發起的屬靈目標，往往會在我們手中夭折。
4. 與本性邪惡、惡毒的人有過多屬世的相交，不僅使對方愈發剛硬，使上帝的子民因此跌倒，也使我們自己屬靈的知覺變得麻木遲鈍。
5. 輕視與那些可能使我們靈魂受益的人相交。
6. 寧願與那些憑自身才幹使我們獲益的人交往，卻不屑與那些能以恩典造

就我們的人相交。

7. 不留心尋求向人行善的機會。
8. 當被呼召履行禱告和其他職責時，便設法推諉，寧願將其擱置一旁，也不願親自屈身去行。
9. 頻繁沉溺於娛樂和消遣中浪費時間，愛享樂勝過愛上帝。
10. 很少或根本不花時間與正在接受傳道訓練的年輕人進行屬靈的交談。
11. 在主日閒談世俗和家常。
12. 輕視來自會眾或他人的勸勉，認為他們低己一等，並羞于從平信徒那裡接受亮光和警戒。
13. 厭惡或怨恨那些坦誠予以勸戒或責備的人；面對那些本願接納勸戒的人自己卻不忠心地予以指出。
14. 對無知和褻瀆之人，不願費心教導他們，好叫他們得益處。
15. 對託付給我們的羊群，不為他們的愚昧、不信和過失而哀憫。
16. 對他人的軟弱缺乏耐心，輕易發作攻擊他們，而非竭力幫助他們遠離罪惡。
17. 對所照管的群羊缺乏坦誠交心，且與他們相處的大部分時光都消耗在世俗閒談，而非為了造就他們。
18. 忽視對走上罪惡道路的親友和他人進行告誡。
19. 向他人表露自身的屬靈光景時，有所隱藏和遮掩。
20. 不為持相反意見的人禱告，反而刻意冷落和疏遠他們；寧可在背後談論他們，也不願與他們直接對話，或為他們在上帝面前代求。
21. 不因他人的跌倒和過失來自我省察，反倒利用這些為自己辯白。
22. 議論和嘲笑別人的過錯，而非同情他們。
23. 不盡心盡力在自己家庭中建立信仰秩序，也不下定決心成為其他家庭效

法的榜樣。

24. 在自己家中以及與外人談話時易怒和衝動。

25. 心存貪婪、以世事為念、對屬世之事過度渴求，從而忽視自己蒙召的職分，並且大部分光陰被屬世的事務佔據。

26. 缺乏對基督肢體的仁愛和款待。

27. 不在會眾中培植敬虔，有些人甚至害怕敬虔，憎恨敬虔的上帝子民，並竭力壓制和熄滅聖靈在他們中間的工作。

（三）履行牧職上的罪

① 聖道和教義方面

1. 在履行牧師職分時，未能保持最初承接牧職時的屬靈熱忱。

2. 極度忽視讀經和其他準備工作，即或準備，也只浮于字面和書本上，把書本當作偶像，從而阻礙與上帝的相交，或者太過依賴過去的經驗，而很少禱告。

3. 倚靠恩賜、才幹和準備時付出的辛勞，此種行徑必惹動上帝，使精心組織和措辭得當的資訊失去果效。

4. 在講道時未能真切地倚靠基督，未能從祂那裡支取能力，從而可以憑著聖靈的大能講道。

5. 為講道祈求時，更多是祈求上帝幫助講道者，而不是求上帝賜福所傳講的資訊；毫不在意聖道的果效，只求自己履行本分時能得一定程度的幫助。

6. 未藉著禱告將所傳講的資訊莊重地呈現於上帝面前，好叫祂的子民得生命。

7. 講道之後，忽略禱告，使資訊得不到聖靈春雨秋雨的澆灌；也不祈求主將奉祂名所宣講的話放在祂子民心裡。

8. 有些人在講道時忽視對公共事務中的誘惑和罪惡提出警告，另一些人則過於頻繁且不必要地談論公共事務與時政。

9. 在對耶穌基督和新約之卓越和益處的闡述上，存在極大疏忽且極不熟練，而這本是牧師研究和講道的主要內容。
10. 對基督的談論更多是靠道聽塗說，而非源於自己對基督的認識、經歷或任何心裡的真實印記。
11. 多數牧師的講道過於律法化。
12. 傳講福音時缺乏自守，只追求新奇的理論，以至於其中信仰的精髓和實質微乎其微。
13. 不按著福音的簡明性來傳講基督，也未因基督的緣故做祂子民的僕人。
14. 傳講基督不是為了叫人認識祂，而是為了讓人覺得我們很懂基督。
15. 傳講基督即將離開這地時，內心並不破碎，也不激勵自己奮力抓住祂。
16. 不懷憐憫之心向那些將要滅亡的人傳講福音。
17. 斥責公共罪惡時，無論在方式還是目的上，皆未盡本分：本應為了挽回靈魂、引人離罪，卻僅僅因為這些罪關乎我們自己的利益才談論它們。
18. 在斥責敵擋真道者、宗派主義者和其他可恥之人時，流露的是苦毒而非屬靈的忌邪，且在責備中缺乏忠心。
19. 不肯下功夫去瞭解上帝子民靈魂的具體光景，以便可以有針對性地向他們講道，也不為此作特別的記錄，儘管我們深信這樣做非常有用。
20. 不精心挑選最為有益和最造就人的講道內容，在針對不同靈魂光景的應用上缺乏智慧，未謹慎通過應用來傳達教義的要點，也不以應有的敬畏之心來傳講上帝的話語和信息。
21. 選擇那些自己有話要說的經文，而非那些適合靈魂和時代處境的經文；反復傳講同樣的內容，只為逃避鑽研新主題的辛苦。
22. 讀經、講道和禱告的方式反而使自己在履行這些本分中更加遠離上帝。
23. 在履行本分上極易自我滿足，並用各種藉口回避挑戰。

24. 放縱肉體，將大量光陰虛擲於慵懶之中。
25. 過於看重自己的名譽和稱讚，得到這些時就得意忘形，得不到時就心生不滿、鬱鬱寡歡。
26. 在傳講上帝的資訊時膽怯畏縮，任憑人們在罪的權勢下毫無警告地死去。
27. 因為主在 1648 年應驗了我們所說的話，心中便充滿虛榮和驕傲。
28. 輕率地以上帝之名義，誇耀我們軍隊最近的勝績。
29. 履行本分時，不是為了讓自己蒙上帝悅納，而是為了讓自己免受責難。
30. 在這個公眾背道和試煉臨到的時期，因為害怕得罪人，就逃去曾經待過的地方傳道。
31. 不向上帝的子民傳講上帝的全備教訓，尤其在人們背道的時候不能挺身為上帝作見證。
32. 既不努力從自己傳講的教訓中獲益，也不學習從他人傳講的教訓中獲益。
33. 大多數時候的講道，仿佛傳給上帝子民的資訊與自己毫不相干。
34. 不為罪人的悔改而歡喜，反倒對上帝子民中聖工的停滯不前暗自滿意；唯恐主的子民興旺，自己可能就得付出更多，且在他們中間不那麼受敬重。
35. 許多人在傳道和實踐中壓制了敬虔的力量。
36. 在服侍軍隊時，對履行牧師職責缺乏忠心。
37. 講道不像是討上帝喜悅，倒像是討人喜悅，這從對待尋常會眾的講道與對待欲加討好之人的講道所下功夫的巨大落差，便可一目了然。
38. 未將聖職視為極其嚴肅的要務，未將每一項本分視為向上帝交帳的事，因此造成了許多閑懶不結果子的情況；履行職責，只是依職分例行公事，而非出於良心的驅使。

② 施行聖禮方面

一、施行洗禮

1. 自己並不重視，且不激勵他人看重在洗禮中與上帝立約所帶來的責任與約束。

2. 未教導父母盡其本分，未提醒他們在兒女施洗時所做出的承諾，也未察驗他們為履行這些承諾所付出的努力。

3. 在施行洗禮儀式時，流於表面形式。

二、施行聖餐禮

1. 容許混雜的會眾領受聖餐，未能將“貴重的”和“卑賤的”分開。

2. 在允許、暫停和禁止領受聖餐上，對窮人和富人區別對待。

3. 極度忽視為聖餐禮做預備，更多是以牧師的身份而非基督徒的身份來預備。

4. 施行聖餐禮時，帶著屬肉體和不相稱的心，更渴望通過施行的動作來榮耀自己，而非給上帝的子民帶來益處。

5. 誤以為在主持聖餐禮期間，就可暫時不用履行其他教牧本分。

6. 很少與上帝摔跤禱告，好使會眾為此聖禮做好準備，或消除自己和他人褻瀆此聖禮的罪咎。

③ 探訪方面

1. 在探訪病人上疏忽、懶散和偏袒。若是窮人，往往只去一次，且僅在受到邀請時才去；若是富有或地位顯赫之人，則常去探望，甚至不請自去。

2. 不知如何用智慧的言語向疲倦之人、良心受煎熬之人以及那些失去丈夫、妻子、兒女、朋友或財產的人說合宜的話，使他們從這些試煉中獲得屬靈的益處，更不知如何與臨終之人交談。

3. 在探訪中，厭煩或回避去探訪那些我們看來尚未相信的人。

4. 不挨家挨戶探訪會眾，也不在合適的機會與他們一起禱告。

④ 教導要理問答方面

1. 在教導要理問答上懈怠疏忽。
2. 認為教導要理問答是輕而易舉之事，就不事先預備自己的心，也不切切求上帝賜福，導致上帝的名屢遭妄稱，上帝的子民也獲益甚微。
3. 將此視為有失身份的下等工作，不願放下身段去研究對上帝子民正確且有益的教導方法。
4. 在教導要理問答時有所偏袒，跳過那些富有或地位較高的人，儘管他們中的許多人也極需真理的教導。
5. 不願耐心等待並跟進無知之人，反而常常嚴厲責備他們。

⑤ 紀律和懲戒方面

1. 不將教會懲戒制度用於爭取靈魂，反而把它變作純粹的民事懲罰；執行懲戒時，冷酷無情，缺乏溫柔之心，執行方式要麼純粹基於世俗的智慧，要麼全憑權勢的強制，而非出於基督之愛的動機；並且，在教會審議中給耶穌基督的典章披上人的外衣，以過於威嚴的方式行事，不像基督的僕人，反與世人相同。
2. 施行懲戒存在偏袒，對待高低貴賤、親疏遠近，不能一視同仁。
3. 輕率地自行決定打開或關閉基督的門。
4. 常常接受沒有實證的形式上的悔改，甚至在明知基督尚未赦免時仍宣告赦免，這導致犯罪者只走走形式就被接納，並使他們在罪中愈發剛硬。而近來，更是將悔改宣告淪為謀求權勢的工具，人藉此攀升官階、求取公職。
5. 對教會中有邪惡行徑的人施行最嚴厲的懲罰後，我們卻很少或幾乎不關心把他們帶到上帝面前。
6. 對受懲戒的人缺乏憐憫之心，不竭力讓他們意識到自己的罪，反而以咄咄逼人的血氣威脅他們，認為只要他們表面順服便足夠，卻不關心他們是否真正歸向基督。
7. 在長老會議和總會大會等特定場合，彼此敷衍、輕率、帶著罪惡相互指

責，卻忽視了履行職責中忠心的坦誠與愛心。

8. 接納沒有蒙恩且缺乏恩賜的人進入牧職，儘管上帝的話語和教會的章程對此均有要求；此舉實為教會許多罪惡的根源。

9. 極不忠心地引進並留用不配之人承擔牧職，且對不忠心之人不執行適當的懲戒。

10. 在提供推薦證明和推薦信上不忠，僅憑“無劣跡”的敷衍證明就予以接納，尤其是神學生和候選人。

11. 任命公認的無知、褻瀆和敵視上帝工作的人擔任長老，並且不願從會眾中挑選最能幹、最敬虔的人加入長老團，此乃上帝子民中存在許多無知、褻瀆和敗壞行徑的一個重要原因。

12. 疏于將無知和行為敗壞的人從長老職分中驅逐出去。

13. 疏于向治理長老闡明其必備的資格與職責，亦未切實激勵他們盡職盡責。

14. 在教會審議和其他場合中，我們未將治理長老視為在主裡共同勞苦的弟兄與同工。

15. 不重視教會的審判會議，厭煩其耗費的時間與精力，由此導致諸多事務倉促處理或拖延失效。因為害怕麻煩，寧願缺席會議，也回避在會中作見證。

16. 在辯論中不願謙卑以求彼此的益處，也不在結論未定之前，祈求上帝啟示祂對辯論之事的心意。

17. 厭倦傾聽他人充分表達質疑，在得出肯定結論之前，不願仔細斟酌反對意見的所有論據。

18. 在教會審議中太多敵意，即便只是微小之事，也會發生爭執。

19. 傲慢、急躁、專橫，在辯論和下結論時不顧他人的澄清，導致對主裡寶貴的肢體妄加評斷，進而在情感上漸漸疏遠並且顯露出來。

20. 未從聖經中提供可以滿足上帝子民良心的依據，就草率地得出決議並強迫他們服從。

21. 在會議中，不滿意時就保持沉默，被人的權威所左右，過於追隨別人的見解，而壓抑自己真實的想法。

22. 投票，屈從於人的喜惡和人的私利。

23. 有些人全然忽視會議的正當規矩和章程，另有些人則全然盲從這些會議規章。

24. 為了逃避對自己的指責，在公開的文件和講道中對反對者言辭尖刻激烈，此舉只會激化矛盾，毫無益處。

25. 濫用“驅逐流放”³，過於頻繁的調任，幾乎成為任何重要禾場的常規手段，有時在並無迫切需要的情況下便強制施行，既未盡力去解決相關人員的訴求，也未妥善安排後續的保障。

⑥ 公共相關方面

1. 不肯下功夫研究當下時代存在的爭議問題，以便能夠向人們傳遞真理之光，並說服反對者信服真理。

2. 貿然涉足超出自己能力之事，只為渴望得到人的關注，而非在公眾事務中盡忠職守。

3. 過度追隨公眾事務而忽視了自己的羊群。

4. 追隨公共事務時滿懷驕傲和激情、屬肉體的動因以及得人稱讚的渴望，而非對耶穌基督及其聖工的真正熱忱，並且很少或根本不禱告。

5. 極其草率地接納所有人加入盟約，並莊嚴宣告誓約，卻不用心充分教導他們明白盟約所包含的內容。

6. 過於注重藉著手段讓心懷不滿的人信任自己。

7. 抵擋敵人的熱情並不同等，對一個敵人的怒火增加時，對另一個就降低。

8. 出於屬肉體的考量，對上帝降於自己國家的審判大大不滿，並將惹動上帝忿怒的根源從自己轉歸於他人。

³ Transportation, 在 17 世紀的蘇格蘭，此詞主要是指懲罰性流放或強制遷移。——編注

9. 對那些可能損害基督利益的隱患太過輕易妥協，權衡重大變革的後果時，更多是考慮我們自己的利益，而非基督的榮耀。
10. 僅憑書面承諾便同意接納國王進入盟約，而未要求他提供任何信仰原則真實改變的明顯證據。
11. 在論及近來與國王締結條約的談判時，未能坦率指出我們確信為有罪之處，反因懼怕受責難和被誤解，在良心不得釋放的情況下繼續履行條約。
12. 在發現國王令詹姆斯·格雷厄姆入侵王國的委任書曝光後，仍在公眾中保持沉默，不站出來作證。
13. 明知國王對其宣言之事毫無誠信的情況下，仍迫使其向世人發表宣言。
14. 當被呼召去作證時，卻太過渴望藏匿起來。
15. 不以正確且屬靈的方式為公共叛變作證。
16. 在與主所興起指責公共背道行為的見證人同擔重擔時，顯出對上帝的不忠心，出於屬肉體的考量和冷漠，疏於持守先前所作的公開見證。



